

动态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今天闭幕 温家宝总理将与中外记者见面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14日上午9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和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关于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表决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表决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上午10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举行闭幕会,表决各项草案。

大会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将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与采访大会的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将现场直播温家宝总理会见中外记者的实况,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将进行文字、图片、视频实时报道。

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昨天闭幕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主持闭幕会。上午9时,闭幕会开始。贾庆林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应出席委员2262人,今天实到2121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焦点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又改五处 今天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其中,最高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建议改成“应当”讯问被告人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3日听取和审议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康生作报告时说,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了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较好地吸收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对修改决定草案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胡康生说,法律委员会于3月12日上午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逐条研究了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有的代表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排除,还规定了对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的排除条件。有的代表提出,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还可以补正或者作出解释不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种情况可限于在收集物证、书证时,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情形。建议将上述相关规定修改为:“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三、修改决定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对人身进行检查的侦查措施。有的代表建议将“采集指纹信息、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改为“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修改决定草案第九十三条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有代表建议将“可以”讯问被告人改为“应当”讯问被告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修改决定草案第一百零八条中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有的代表提出,应明确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胡康生说,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做了个别文字修改。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做了修改。

热点·记者会

人大代表三次呼吁“理解医生”

医卫界代表回应“卖血赚钱说” 一个人份血供应价220元是成本费用

今年全国两会最后一次记者集体采访留给了医疗卫生领域。昨天上午,在人大会议新闻中心,四川省卫生厅副厅长王正荣、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魏丽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院长王静成、江苏省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沈进进等五位代表回答了记者的问题。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孙兰兰 鹿伟 张瑜



没无偿献血过的人用血要收取一定费用。现在每一个人份血供应价是220元,基本都是成本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沈进进

绝不允许医药企业跟个人利益挂钩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院长王静成

A 关键词 医患关系

要理解医生,呼吁制止“医闹”

近年来,医患关系越来越紧张,甚至还出现流血事件。对此,魏丽惠表示,任何地方都存在医患矛盾,她现场三次呼吁老百姓、社会、媒体要理解医生。“大家不要认为医生是万能的,因为医学领域的未知数太多了。”她希望大家要有科学认识,不能希望疾病百分之百都能治愈,中间肯定也会出现别的情况。临床路径、医疗常规都是从数百年现代医学里得到的血的教训中制定出来的。

魏丽惠还呼吁媒体要理解医生。“很多医生在手术室里吃饭,即便在家休息时,如果接到通知,也要第一时间赶回医院抢救病人。”希望大家理解医生的不易。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现代快报
标签:#快报看两会#
热线:96060



郑春平 孙兰兰 鹿伟 张瑜



B 关键词 吃回扣

吃回扣是个别现象

不少观点认为,医生既从病人身上“收红包”,又通过开药从医药代表手里“拿回扣”。对此,王静成指出,“红包、回扣已是极少数、极个别现象,“医务人员绝大多数超负荷劳动,加班加点,存在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和体力透支等情况。”不能因为个别现象,就认为600多万医务人员队伍有问题。

关于收红包、拿回扣的问题,王静成认为是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现象。他认为,根据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医药企业对于医院学术活动或者医院建设、公益性事业进行资助,这些都无可厚非,但绝不允许跟个人利益挂钩。

C 关键词 血荒

“卖血赚钱”应该是误解

从2010年起,全国多地频频出现用血紧张现象。沈进进说,2011年这一情况相对严重,特别是医疗资源相对集中的地方,用血紧张相对比较突出。有的医院可能只能保证急诊用血的,一些手术不得不推迟。原因一是需求量增大,二是血液供应,尤其无偿献血基础比较薄弱。“现在公民献血量大概是在8.7%,和世界中高收入国家的比例还有很大差距,而且和世界卫生组织要求10%的指标也有差距。”

对于“卖血赚钱”的说法,沈进进认为,应该是一些负面事件对采供血造成误解。他说,国家现在血液收费,对于无偿献血的人免费,比如江苏采取“献一还三”的政策,即献血200毫升可无偿地使用600毫升,直系亲属可享受等量血的无偿供应,“红包超过800毫升,本人可终身享受无偿用血,亲属也可等量使用。没无偿献血过的人用血要收取一定费用。”

沈进进介绍,该费用由多个方面构成,包括采血、采集、检测等费用,还有一些耗材、设备等。“在江苏大概是在210到270元左右,现在每一个人份血供应价是220元,基本上都是成本。”他说,在一些无偿献血做得比较好的发达国家,也收取一定费用。

本版均为资料图片